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11月1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向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发表题为《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指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亚太地区应该勇担时代责任，发挥引领作用，坚定朝着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目标迈进。

第一，全力抗击疫情。越是困难时刻，越要坚定信心，越要沉着勇敢。面对这场事关人类前途命运的世纪考验，亚太各经济体和社会各界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弘扬科学精神，团结一心，努力赢得抗击疫情的彻底胜利。

第二，坚持开放合作。各方要把握大势，积极主动扩大开放，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推动经济复苏，实现联动发展。要坚持向前看、朝前走。亚太地区不能也不应该回到冷

战时期的对立和割裂状态。

第三，推进绿色转型。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落实好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成果，共同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调好经济增长、民生保障、节能减排，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

第四，积极推进创新。要加速科技和制度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亚太成员科技创新协作，为科技发展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工商界要努力成为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力军。

习近平强调，中国经济发展一直同亚太区域合作进程相融相伴。中国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将为亚太地区带来更大机遇。

中国将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为亚太

经济发展提供助力。中国致力于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打造高水平、制度化对外开放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不断夯实中国经济长远发展根基，并为亚太及全球工商界来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保障。

中国将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为亚太及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中国将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统筹低碳转型和民生需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欢迎亚太工商界积极参与，共创绿色发展未来。

中国将致力于促进合作共赢，为亚太经济发展添砖加瓦。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坚定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全球减贫、粮食安全、发展筹资等领域合作，为亚太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

艰苦创业 团结协作

——红旗渠精神述评

新华社记者 于文静 韩朝阳

“劈开太行山，漳河穿山来。林县人民多壮志，誓把河山重新安排……”

20世纪60年代，河南省林县（今林州市）人民在县委书记杨贵领导下，历时十年，绝壁穿石，挖渠千里，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精神之旗插在太行山麓。

红旗渠在太行山上蜿蜒流淌至今，它是滋润百姓的“生命渠”，是催人奋进的“幸福渠”，更是永不断流之“精神渠”。

“生命渠”滋润心田

晋、冀、豫三省交界的林州，山多水少，缺水是千百年来最深、最痛的记忆。在县志上，“大旱、连旱、凶旱、亢旱”等字眼频现。

缺水久矣，盼水心切。尽管人们曾经努力，但缺水历史并没有终结，直到新中国成立后，还有人因打翻水桶而自责上吊。31岁的县委书记杨贵站了出来，多方考察后，县委决定从山西平顺县引漳河水入林县。

这是一项充满风险的决策。杨贵不仅面临工程技术上的考验，还面临政治前途上的风险。

“我们可以坐着等老天爷的恩赐，这样我们的乌纱帽肯定保住了，却战胜不了灾害，遭殃的是人民群众。”掷地有声的话语，体现了一个共产党人的担当。

为民修渠，赢得百姓的支持与拥护。县委征求意见时，林县百姓说：“国家没钱，我们自带干粮也要修成，这是祖祖辈辈的大事。”

“蓝天白做棉被，大地荒草当绒毡。高山为我放岗哨，漳河流水催我眠！”红旗漫卷太行，人人斗志昂扬。上无寸物可攀，下无片地可立，人们腰系绳索，飞荡峡谷开山炸石；物资短缺，农民自带工具干粮，自制炸药石灰。

宁愿苦干、绝不苦熬。10万建设大军苦干10年，硬是用双手“抠”出一道长1500公里、被世人称之为“人工天河”的生命长渠。吃水问题得以解决，数十万亩耕地得到灌溉，一泓清水流进百姓的心田。

“幸福渠”催人奋进

林州人骨子里是不甘落后的，红旗渠让他们的脊梁挺得更直。

当年修渠，有一首小推车所作的歌：“山里人生性犟，后面来的要往前面放。”意思是大家一起推车，歇脚时，走在后面的人一定要把车放到前面才停下来。

修渠10年，一种逆流而上啃下硬骨头的劲头，融入了人们的血脉。

张益智出生第二年，红旗渠全面建成。那是1969年7月，刚结束十年奋战的人们意气风发。耳濡目染

下，他继承了太行山石般的坚硬个性。

由于家贫，张益智16岁就外出打工。他吃苦耐劳，勤学好问，19岁时成了瓦工班长；21岁，当上管理工人的工长；26岁，他成立建筑公司独当一面。2012年，张益智接手家乡几乎废弃的万泉湖景区，开始新的奋斗。张益智的经历是千千万万林州人的缩影——

上世纪60年代“战太行”，人们用双手挖出千里生命渠；

上世纪80年代“出太行”，10万大军在全国打响建筑金字招牌；

上世纪90年代“富太行”，带着赚回的第一桶金，林州人回家建厂开工，富裕家乡；

新世纪里“美太行”，林州转变发展思路，走向低碳环保经济。

今天，林州打赢脱贫攻坚的硬仗，实现全面小康的梦想，走上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如今，林州百姓已不再为饮水而担忧，中国人民已不再为温饱而发愁，但默默流淌在太行山上的“幸福渠”，将一直见证中华儿女团结奋斗、追求幸福的努力。

“精神渠”永不断流

“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很多到过红旗渠的人说，最难忘的是水中闪闪发亮的眼神。

曾经，修渠人把生命与水渠融为一体；如今，每个人用自己的拼搏书写新的故事。

2013年，55岁的王生有面临一个选择。担任盘龙山村党支部书记20多年的大哥王自有，在为村里修路奔波的途中突发心梗病逝，村里的“天”塌了。王生有当年在外做生意，因车祸失去一条手臂。乡亲们想让事业有成的他回村接任村支书。

回，还是不回？作为党员的王生有，扛起了全村人的期盼。经过多方奔走和努力，他带领乡亲们将坑洼不平的土路变成了平坦的水泥路，并继续绿化荒山，种植花椒、核桃、中药材，不仅使特色产业更红火，也为发展旅游打下基础。

时光荏苒。从空中俯瞰，盘龙山蜿蜒的山路如一条龙，与远山间缓缓流淌的红旗渠遥相呼应。这是跨越半个世纪的沧桑变化，也是共产党员的初心见证。

一切为民者，民则向往之。对于今天的共产党人来说，红旗渠，既是历史的答案，也是时代的航标。（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国家主席习近平任免驻外大使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朱立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志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卢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米尼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林先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米尼

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崔建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海燕（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黄坤明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全力以赴做好全会精神宣传工作 汇聚坚定历史自信、创造历史伟业的磅礴力量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中宣部11日晚在京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各项工作，汇聚起坚定历史自信、创造历史伟业的磅礴力量。

黄坤明指出，这次全会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党和人民胜利实

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全会通过的《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必将推动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黄坤明强调，宣传思想战线要坚持学在前、做在前，全面系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把握精髓与核心要义，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导向，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拓展，精心组织媒体宣传、集中宣讲、理论阐释、对外宣传，全面展现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生动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历史自觉、意气风发走向未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摘录）

（2021年6月15日）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

检察公益诉讼类型及办案领域

一、民事公益诉讼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

二、行政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三、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案件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

群众举报热线

1.网络举报

扫描二维码，关注“广西贵港检察”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右上角“随手拍”进入公益诉讼举报平台。接下来，举报人可以根据按照举报平台的提示如实填写举报信息（可上传图片）。

2.信件举报

邮寄至：贵港市金港大道967号贵港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3.电话举报

请拨打0775-12309检察服务热线或0775-4255000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2020年以来，贵港市检察机关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力推动公益诉讼保护和域社会治理，为守护贵港百姓生命健康、碧水蓝天净土贡献检察力量。截至目前，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70件，立案583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建议（含磋商）296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3件。

守护贵港绿水青山净土

2020年以来，贵港市检察机关受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55件，立案416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含磋商）189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3件。一是深化贵港、梧州、肇庆、云浮四地检察机关《关于开展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的框架协议》的交流协作，巩固守护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防线。二是贵港市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开展“河长+检察长”治河新模式，主动融入服务全面清理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清四乱”专项行动和郁江干流综合整治联合巡河执法活动，合力打造贵港“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新名片。三是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工作机制，与市林长办开展不定期联合巡山活动，促进林草资源领域治理现代化。办理了覃塘区垌坑河段非法采砂案、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扬尘污染案、贵港市郁江两岸码头污染防治专案等一批影响较大的案件。通过诉前程序，督促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责令停产停工矿山一座，捣毁大型非法采砂点8个，拆除非法码头149家，取缔无资质整治污染严重预拌混凝土企业28家，整治没有环评手续码头企业59家，整治12个乡镇村民违法秸秆焚烧行为，治理被污染水域200多亩，补植复绿7000余平方米，拆除非法水库围堰400米，清除危险固体废物4000余吨，追缴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款24.287万元。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矿产资源损失、生态环境修复费、惩罚性赔偿金、清除污染费、处置费共355.65万元，增殖放流成鱼256.32公斤、鱼苗68808余尾。

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贵港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和《关于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通知》，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大力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0年以来，贵港市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对餐饮店、冷链食品

经营场所、学校食堂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受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5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或磋商97件，督促履职整改56件，整治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9家，处罚违法发布广告药店、无证或过期食品店48家。

守护人民群众公共安全

贵港市检察机关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具体行动，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2020年以来，积极探索办理消防通道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城市窨井盖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液化石油气安全案件23件，立案23件，均通过磋商会议督促予以整改；受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9件，立案19件，发出诉前公告19件，起诉7件。2021年3月，市人民检察院印发《贵港市涉窨井盖公益诉讼检察及刑事犯罪检察专项活动方案》，邀请全国、全市人大代表、市城市管理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8个行政单位以及广西电网贵港供电局等7家产权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共商共治，推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受理涉窨井盖案件线索2件，立案2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督促核查修复损坏井盖155起，促进市区窨井盖产权部门完善窨井盖网格化管理。

助力疫情防控保卫战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贵港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废弃口罩等防疫医疗废物处理和野生动物保护等监督工作，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受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案件线索17件，立案16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件。

营造维护公益良好氛围

全市检察机关通过主题宣传册、宣传资料、关注贵港检察“两微一端”、微信线索“随手拍”、检察“12309”举报平台、群发手机短信、公共场所户外大屏幕等形式，宣传推送发布公益诉讼工作职能、办案情况、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广西贵港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近两年来向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人发放举报奖金共7000元。（蒋良林）



2021年6月30日，市检察院与市林长办开展联合巡山活动。（李裕摄）



2020年6月15日，贵港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到贵港市城区餐具消毒中心调研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蒋良林摄）



2021年6月3日，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人员深入黔江桂平市西山镇碧滩村查看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情况。（李裕摄）



2020年5月7日，覃塘区垌坑河段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现场。（张华摄）

市人民检察院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